中国银行(香港) 雅加达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JAKARTA BRANCH

产品与服务信息摘要 （RIPLAY）
通用版

出版商名称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银行”)
产品名称	:	进口押汇 (“TR”)
产品类型	:	贸易融资
产品描述	:	为买方/进口商在使用国内信用证（SKBDN）或信用证（L/C）项下的贸易交易提供短期融资。

主要特点

授信额度	:	按客户要求及银行审批办理
授信期限	:	一年期，可展期
贷款期限	:	最长 90 天日历日或以授信协议为准
担保类型	:	按银行规定办理
融资金额	:	最高可达 100%信用证金额或 SKBDN 金额
产品说明	:	1. 进口押汇是银行对于在银行开立的信用证或 SKBDN 做短期融资为确保客户（进口商）可及时领取货物而银行保留该货物及销售款项所有权至该进口押汇还清为止。 2. 银行与办理进口押汇时，即将付已到期的信用证或 SKBDN 项下金额，或在远期信用证或 SKBDN 项下提供承兑将所收的单据交给客户。

费用

利率	:	按授信协议为准

优势

- 提升客户资金周转，通过银行融资服务购买或进口原材料，、客户将销售收入做为进口押汇偿还资金来源，可减少自有资金占用并提升资金流动性。
- 将远期付款条件改为即期付款，缩短供应商所提供远期付款期限，及提升客户对供应商竞争力。

风险

- 若客户未能在进口押汇到期时履行付款义务，客户将面临逾支付罚款或违约金风险。

申请条件与流程

1. 客户须于银行开立账户并准备相关贸易交易所需文件。
2. 客户向银行申请进口押汇的授信。
3. 客户向银行提交“进口押汇申请书“与相关基础文件来申请融资。
4. 银行将按照融资条件审核客户信用额度及相关基础文件。
5. 银行将发放进口押汇融资，并对相关信用证或 SKBDN 办理付款。
6. 客户在进口押汇到期时办理还款清算。
7. 客户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络银行客服中心： 电话 021 – 5209988 或电邮： callcenter@bankofchina.co.id.

模拟

以下为进口押汇交易费用设算，假设条件如下：

a) 信用证及进口押汇交易金额：100,000 美元
b) 信用证有效期限为 180 天日历日，并按标准费率计收
c) 进口押汇利率为按年度 5%
d) 进口押汇期限为 90 天日历日

产品名称	收费类型	费用	共
信用证开立	开立费	0.25% x 180/90 x 100,000 美元	500 美元
	电报费 (开立)	40 美元 (长信息)	40 美元
	付款手续费	由受益人或付款金额扣除收费)	75 美元
进口押汇	进口押汇利率	5% x 90/360 x 100,000 美元	1,250 美元
	付款费	按银行贸易金融收费清单	

附加信息

1. 客户须向银行支付所有因交易产生费用，包括账单，罚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2. 若未按期支付银行账单，客户须按银行通知金额缴纳违约金。
3. 客户须按银行咨询提供准确信息，并对其完整性负责。
4. 客户可以通过银行网站（ www.bankofchina.co.id ）或银行认为合适的其他沟通渠道，查看关于费用和利率的银行通知及其他信息。

免责声明 (重要提示，请仔细阅读):

1. 产品和服务信息摘要**（"摘要"）**仅供参考，不构成产品和服务的正式提供。如果本摘要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协议或条款与条件**（"协议"）**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协议为准。
2. 如果客户未遵守适用于银行的条款和条件，银行有权拒绝客户的产品申请和/或服务。
3. 客户必须仔细阅读本摘要，如对本摘要中所含的产品或服务有进一步问题，可联系银行。
4. 此摘要不属于"进口押汇申请书"的一部分。

欲了解更多信息，客户可登录银行网站（www.bankofchina.co.id ）或前往最近的银行分支机构，或致电银行贸易营销部 021-5205502 分机 111 或通过电邮 product.sales@bankofchina.co.id。

2026 年 10 月 版本